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根据李兴祥先生提供的相关资料,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、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,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家强

刘保玉

徐景熙

2016 年 6 月 14 日